

聖經概論

1 聖經的名稱

聖經的英名稱有兩：Bible 和 Scripture。

Bible：即書，源於希臘字：βίβλος。

Scripture：源於拉丁文：Scriptura，意指文字或著作。

中文：聖經，指神聖的、作為生活的準繩，與天主溝通的經典之意。

2 聖經的定義

「聖經是一部由天主默感，並由作者寫成，交由教會保管詮釋，為數七十三卷書籍構成的全集。」(《聖經簡介》,1981,1)

3 天主的啟示與聖經

1) 天主為甚麼要給予我們所有人一部聖經?

「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希 1:1)

聖經及我們的信仰肯定：天主願意與我們溝通。這種溝通就是天主的啟示，是在基督來臨以前已開始。

梵二《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弗 1:9)。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厄上 1:1-4; 弗 2:18; 伯後 1:4)。」

2) 聖經是天主向全人類發出一份邀請

「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若 15:15)

「不可見的天主(哥 1:15; 弟前 1:17)為了祂無限的愛情，藉啟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出 33:11; 若 15:14,15; 巴 3:38)為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啟示 2)

「天主願意藉啟示，把自己以及其願人得救的永遠計劃，顯示並通傳與人，就是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啟示 6)

3) 聖子、全部啟示的滿全

「在末期內，他藉着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 1:2)

這啟示在天主子內達到高峰，因為他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及滿全

「關於天主以及人類得救的深奧真理，在基督內照射出來，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及滿全。」(啟 2)。

4 聖經的神聖特質

聖經的神聖特質有三點：默感性、規範性和正典性

1) 默感性：當信仰團體從一部文學作品中，感受到它傳來的聖神力量和真理，這部作品對團體來說，就是一部受聖神默感的作品。

所謂默感，是指一種賦予生命的、活潑的、擡升的力量，它能產生一些特殊的影響力，像呼吸一般，注入和催化人的思想或感受。這種力量的根源就是聖神。

聖經的默感性是指基督的聖神賦予聖經的生氣或活力。表示信仰團體經驗到一件作品在傳遞着聖神的力量和真理。

「宗徒們奉基督的命宣講的，後來宗徒及宗徒的弟子們，因天主聖神的默感，書寫出，來並傳授給我們，這就是信德的基礎，瑪竇、馬爾谷、路加及若望福音。」(啟 18)

2) 規範性：這項特質，如果連着默感性而言，它就是指在本質上優於默感性。這表示，作品包含教會確認的可作世代規範的素質。

這種特質必須是聖經的經卷本身所具有，而不是由教會加於其上的某些素質。

聖經的規範性和聖經的受默感性是不同的。學者 K. Rahner 認為：宗徒教會(基督死後至 125A.D.) 是教會的「建立憲法」時期，在這期間，天主以此後保守整個教會(相對地)不同的獨特的方式干預教會，因此，在立憲時期的教會可說是按天主旨意形成的。在這期間規定的憲法，其中一項主要的元素就是基督的聖經：「從宗徒教會的憲法元素就是聖經的角度來說，受默感的聖經就是天主形成的教會」(見 Thomas A. Hoffman, S.J. "Inspiration, Normativeness Canonicity and the Unique Sacred Character of the Bible" *CBQ* 44, 1982)

3) 正典性：是指一個宗教團體，基本上是普世性的一致同意，並由她的訓導權威正式確認某系列選定的文本，是受聖神默感和具有規範性的。

因此，聖經的正典性和默感性及規範性不同，聖經的正典性不是聖經的本質，而是教會的決定，唯獨是教會的決定。不過教會的歷史顯示，聖經正典化的過程，絕對是一個極複雜的過程。直至公元 1546 年脫利騰大公會議後，聖經的各卷經書的正典性才確定下來。

希伯來聖經的正典性是在公元二世紀初確認的，雖然團體對於艾斯德爾傳和部分厄則克耳，以及另外還有一、二卷經書的正典性，還存在一些辯論。至於新約的正典性，至少要等到四世紀才定下來。而舊約，包括次經，它的正典性是從六世紀開始的，不過次經的辯論，一直延續到脫利騰大公會議。

聖經的正典性也和默感性及規範性一樣，是一個真正人性的，同時也是一個在信仰中理解的神聖的過程。

5 聖經與聖傳

1) 聖經

a) 舊約

厄上 1:1-3：「波斯王居魯士元年，為應驗上主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上主感動了波斯王居魯士的心，叫他出一道號令，並向全國頒發上諭說：波斯王居魯士這樣說：上天的神雅威，將地上萬國交给了我，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築一座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願他的神與他同在，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建築以色列的神雅威的殿宇——他是在耶路撒冷的神」

學者史笏相信，為團結這些回歸的猶太精英和留守耶京的以民，精英們開始着手搜集，猶太人的禮儀典籍和歷史文憲，以及有關他們的祖先和民族的起源的口頭或文字傳統，編纂成書，作為有猶太人的身分證明書，及這個團體安身立命的根據。學者相信猶太人聖經的首五部書就是這樣編纂成的。基督徒的舊約是由繼承猶太人的聖經而來的。

b) 新約

若望福音記載，天主派遣自己的聖子，即光照所有人的永遠聖言，居於人間，並給人講述

天主的奧秘。成了血肉的聖言耶穌基督，來到世上，面對面接觸人。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最後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的復活，並藉派遣來的聖神，圓滿地完成天主的啟示(啟 4)。

基督、天主的聖言，藉着他的死亡和從死者中復活，帶給我們天主愛的喜訊。任何人，認識基督，必能透過聖神的禮物認識聖父，就這樣，我們認識天主聖父、聖子和聖神。天主透過基督，向我們啟示祂自己，也向我們啟示祂拯救我們的意願。

天主的啟示在基督、天主的聖言內達到滿全。天主的言語，大代一代傳遞下來，並書寫成書，達到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新約。

2) 聖傳

- a) 主基督，至高天主的全部啟示之完成者，為使這啟示能永遠保持完整並傳授給各世代，命令宗徒們把從前藉先知所預，言由他自己滿全，並親自宣佈了的福音，由他們去向普天下宣講，使之成為全部救援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泉源。一方面，宗徒們以口傳、榜樣及設施，將其從基督的教訓、行事上所承受的，及從聖神的提示所學的，傳授給眾人；另一方面，由宗徒及其弟子們，在同一聖神默感下，把耶穌基督帶來的天主救恩的喜訊，寫成了新約各書卷——就是以默感的方式表達的默感之書，也就是新約聖經寫成的過程。
- b) 保祿也在書信中提到，他所領受的和傳報的，有關基督的信仰(格前 15:1-3)，不是他自己的創作，也不是由耶穌基督那裏直接受，而是由其他的宗徒傳遞給他的。就這樣，我們看到，來自宗徒們的傳授，在聖神的默導下，所有關於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的真理，都在教會內保存了下來。
- c) 梵二指出：「宗徒們所傳授的，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為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啟示 8)
- d) 梵二解釋聖傳的活力，說聖傳不是一潭死水，而是有活力的、有進展的、透過瞻想和研讀，透過對精神事物深切的了解，和主教正確的闡述和宣講。來自宗徒們傳授的聖傳，不停地朝着天主圓滿真理挺進，直到天主的聖言在教會內完成為止(啟示 8)。

3) 聖經與聖傳的關係

- a) 相輔相成 聖傳的資源，流入教會信仰和祈禱的實際生活中，教會藉着聖傳辨識出聖經的整綱目。聖經也藉聖傳在教會內，被徹底領悟和不斷付諸於實行。福音的活聲(福傳)藉聖神傳遍教會，藉教會傳遍全球(啟 8)
- b) 互為基礎 在聖傳不斷地傳承中，以聖經為基礎，天主仍然向現代的教會講話。天主的聖神，依然帶領我們走上真理的道路(啟示 8)。近年來天主教的訓導在多個社會問題，例如人工避孕，墮胎等，有可觀的進展。
- c) 共滙一流 「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二者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滙成一道江河，朝向同一目標流去。
- d) 目標一致 聖經是天主的話，人受聖神默感而寫成；而聖傳則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之藉真理之神光照，用自己的宣講，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所以二者當以同等的熱忱與敬意來接受與尊重。」(啟示 9)

6. 訓導權的職責(Magisterium)

1) 確立教會訓導權的大公會議：

里昂大公會議(1245)

弗羅倫斯大公會議(1431)

脫利騰大公會議(1545)

梵一(1869)

梵二(1962)

2) 「上智的天主」通諭(1893)

「為使福音在教會內永久保存完整而有生氣，宗徒們留下了主教們作繼承者，並把自己的訓導職權傳授給他們。所以，這聖傳以及新舊約聖經，猶如一面鏡子，使旅居於世的教會，藉以觀賞天主，教會即由祂接受了一切，直到被領至面對面地看見祂實在怎樣。」(啟示 7)

3) 解釋和保管所寫成的及所傳授的、天主的言語的教會訓導職權，是授予教會內，與教宗共融的主教。教會的訓導職權並不在天主的聖言之上，而是為天主的聖言服務，因此，教會的訓導職權的職責就是：虔敬地聽取、善加守護、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聖言(啟示 10)。訓導權要確保新的見解，是忠於天主的聖言。

4) 梵二解釋：「聖傳、聖經及教會訓導，按天主極明智的計劃，彼此相輔相成三者缺一不可，並且三者按各自的方式，在同一聖神的推動下，同時有效地促進人靈的救援。」(啟示 10)

7. 默感與聖經的作者

1) 《上智的天主通諭》：「默感是一種超自然的神力，藉以激發並推動聖經的作者，並在他們寫書的時候，加以協助，使他們能正確的瞭解，並願忠實的表現，以不能錯誤的真實，來表達天主命令他們寫下的一切，也只寫出他命令他們的一切。」

2) 「這些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書(若 20:31; 弟後 3:16; 伯後 1:19-21; 3:15-16)，天主是聖經的作者，但是受默感的作者，也是真正的作者。因為在編寫聖經的工作中，天主揀選了人，運用了他們的才智及能力，天主在他們內，並藉他們而工作，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啟示 11)

3) 「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為是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 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因此，所有由天主默感來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為使天主的人成為齊全的，準備行各種善工。」(啟示 11)

4) 天主的默感，自始至終都是天主奧秘的愛，向人伸展的奧秘，是一個我們永遠不能完全參透的奧秘。

5) 默感的實例：

耶穌的族譜：瑪 1:1-17; 路 3:23-38; 耶穌的誕生：瑪 1:18-25; 路 2:1-7,8-40

洗者若翰：瑪 3:3; 谷 1:3; 路 3:4-5; 若 1:23

8. 默感的效果

1) 啟示性：「不可見的天主，為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啟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為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入盟。」(啟示 2)

人類的一致性：「人類藉成血肉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弗 2:18; 伯後 1:4; 啟示 2)

2) 新約與舊約一致性：「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使得新約隱藏於舊約裏，舊約顯露於新約中。因為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路 22:20; 格前 11:25)，但是舊約經書在福音內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並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瑪 5:17; 路 24:27; 羅 16:25-26; 格後 3:14-16)，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了新約。」(啟示 16)

3) 聖事性：在基督內與天主相遇；在聖經內藉基督與天主相遇。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為特別在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供給教友們」(參啟示 21)

4) 聖言的「屈尊就卑」：「在聖經內，天主的永遠智慧，雖然無損於其真理及美善，卻展露了奇妙的屈尊就卑…因為天主的言語，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恰像往昔天父的聖言取了人性孱弱身軀後酷似我人一般」(啟示 13)

5) 聖經的無錯誤性：「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為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諸經書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啟示 11)

a) 歷史的考慮：

例：耶穌的族譜：瑪 1:1-17：亞巴郎→耶穌

路 3:23-38：耶穌→亞巴郎→亞當

說明：

	David	達味
1 = א ('alep)	א	א
2 = ב (bet)	ב	ב
3 = ג (gimel)	ג	ג
4 = ד (dalet)	ד	ד
5 = ה (he)	ה	ה
6 = ו (waw)	ו	ו

所以，從亞巴郎到達味共 14 代

從達味到流徙到巴比倫共 14 代

從流徙巴比倫到基督共 14 代

b) 神學的考慮：例：瑪 1:18-25(置於救恩史中)

路 2:1-7; 2:8-20,21-40(置於世界史中)

c) 政治的考慮：例：瑪 22:16,21

凱撒的，就應該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該歸還天主(瑪 22:21)

9. 聖經的原文與譯文

1) 原文：

a) 希伯來文：舊約(-7 卷)

b) 阿剌美文：達 2:4-7:28; 厄上 4:8-6:8; 7:12-26; 耶 10:11; 瑪(原稿)

c) 希臘文：7 卷+新約

2) 聖經的譯本

不同的譯本超過 2090 種

- a) 希臘文：七十賢士本(LXX, 約 130 BC)
- b) 拉丁文通行本(Vg, 約於 405 AD, 聖熱羅尼莫譯，教宗依諾森欽定)
- c) 英文譯本：

Th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RSV)

The New American Bible (NAB)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NJB)

- d) 中文譯本：聖經(1968 年出版)

思高聖經學會 1945 年，方濟會在真福雷永明神父領導下，在北平成立。1948 年來港，16 年(1945-1961)譯妥全部聖經，分為 16 卷出版，1963-1968 修訂，加引言、註解、圖表、彩圖出版。

- e) 聖經的劃分，章：1228 年；節：1528 年；次經及新約：1551 年

- f) 中文聖經加小標題(例：谷 2:13-17; 瑪 9:9)；以黑括號表示後加或不見於重要抄本的經文(例：谷 9:29; 15:28; 瑪 17:21; 路 1:28 等)

10. 教會的聖經：

舊約(共 46 卷)：39 卷(承自猶太人的聖經)+ 7 卷(見於希臘文本 LXX) 新約(共 27 卷)：福音(谷、瑪、路、若)、宗徒大事錄、保祿書信(13 卷)、希伯來書、公函(7 卷)、默示錄

圖表：(另見書籤)

猶太人聖經 (共 39 卷)	法律	先知書		聖卷
		(前期)	(後期)	
	創世紀 出谷紀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若蘇厄 民長紀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下	依撒爾亞 耶肋米亞 厄則克耳 十二小先知	聖詠 箴言 約伯傳 歌、盧*、哀、訓、 艾* 達尼爾# 厄斯 德拉上、下* 編年紀上下*
天主教聖經 舊約(39 卷)	梅瑟五書	歷史書*	先知書#	智慧文學
+7 卷次正經		多、友、加上、 加下	巴路克	智慧篇 德訓篇
新約(共 27 卷)				

天主教

基督教

次正經(Deuteron-canonical)

偽經(Apocrypha)

共 7 卷，原文為希臘文

不包括在馬丁路德譯為德文的基督新教聖經內

七卷次正經是天主教有關：善工、聖人代禱、為亡者祈禱和煉獄道理的聖經根據。

馬丁路德稱此 7 卷次經為偽經，正是因為他不接受天主教的這四項教義。

1546 年羅馬天主教會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對次經的價值作出權威性的肯定。

牧函：弟茂德前、後書，弟鐸書：

對象：牧者：主教及司鐸

內容：如何管理教會，照顧教友，規則，是保祿對個別教會而定

公函：伯多祿前後書、若、二、三書，雅各伯書、猶達書

對象：全教會

若二書給一教會及教友；若三書給加約；二者可視為若一書之附錄

內容：幾點涉及教義，其餘有關倫理道理；反映宗徒時代教友生活情況

11. 釋經的原則及方法

1) 神學原則：(a) 遵從聖教會的解釋；(b) 接受教宗或大公會議對聖經句子的正確解釋，即以教會的訓導權所作的解釋；(c) 遵循教宗通諭；(d) 接受教父們一致的意見；(e) 信仰一致的意見

不多於 20 處

例：脫利騰大公會議(1545)福音及保祿書信中，有關建立聖體的經文，應從本意和字意解釋為：變成基督的血肉的真理

瑪 16:18; 若 21:15：為基督預許並賜予伯多祿宗徒元首職權

若 20:23(1678)：告解聖事

脫利騰大公會議(1545 年)引用羅 5:12(1745 頁)證明人有原罪

2) 以經解經

對照相關的經文：例：路 14:26//瑪 10:37; 谷 15:39//路 23:47; 瑪 27:22//谷 15:12

3) 文學原則

例：福音合觀：谷 4:35-41//瑪 8:23-27//路 8:22-25(耶穌平息風浪)(見附件)

例：三文治或夾心結構：谷 11:12-21

A 11:12-14 詛咒無花果樹

B 11:15-17 驅逐聖殿內的商人

A' 11:20-21 無花果樹枯乾了

4) 重讀

a) 耶穌對舊約聖經的重讀：

例：山中聖訓中多項反論：瑪 5:17,21-48; 谷 2:16-17; 27-28

b) 梅瑟五書中的重讀

例：創 6:1-8:22(洪水的故事)

c) 歷史書中的重讀

例：編年紀是對列王紀的重讀

d) 新約對舊約的重讀

例：米 5:1-4

米 5:1

厄弗辣大白冷
(猶大支派中的一個小部落)

最小的
白冷的卑微(命運逆轉)
最小的面積和政治地位

瑪 2:5-6

猶大地白冷
(猶大，十二支派之一，猶太人期待默西亞出於猶大支派)

決不是最小的
相對於以色列領袖(達味)的偉大
決不是最小的；宗教意義，由重讀發掘出來更深層的意義

e) 正典後重讀：

米 5:1-4 安排在丙年將臨期間第 4 主日誦讀：先知的神諭代表以民對默西亞的期待；基督徒提及默西亞，便聯想到基督再來的末世幅度。

舊約的默西亞觀是：現世的和政治的，先知期待的默西亞應是：「以上主的能力及上主、他的天主之名的權威，牧放自己的羊群」，他是屬於上主的人。他出現的地方，不是代表政治腐敗的耶路撒冷，而是白冷。

對於基督徒來說，耶穌基督就是舊約期待的默西亞，他已來臨，他出自達味家，源於永恆的天主(瑪 16:16)，他要帶領人邁向永生的救主。

將臨期重讀米 5:1-4，是教會對普世救主降臨的呼喚。